

证券代码：300085

证券简称：银之杰

公告编号：2023-021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审字[2023]0012475 号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（合并报表）未分配利润为-242,402,919.62 元，实收股本为 706,640,535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1、2021、2022 年度，受全球经济下行和市场竞争的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，经营业绩出现下滑；

2、基于子公司亿美软通 2021 年、2022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对收购亿美软通形成的商誉全部计提了减值准备，商誉减值金额为 15,173.89 万元；

3、公司战略投资的东亚前海证券、华道征信等对外投资在业务发展初期尚未实现盈利，导致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呈现亏损。

综合以上因素影响，公司 2021 年、2022 年连续两年经营业绩亏损，综合公司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以及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，导致截至 2022 年度期末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就公司近两年出现的亏损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认真的总结分析，将采取积极措施改善公司经营业绩，尽快弥补亏损。主要措施包括：

- 1、聚焦主营业务，注重产品研发和创新，开拓进取，努力实现公司经营目标；
- 2、加强公司内控规范管理，开源节流，控制经营成本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；
- 3、积极响应国家经济和产业政策指引，发挥公司行业经验优势，努力发展数字经济、数据要素市场相关的创新业务，为公司长远发展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